

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2007年）

发表时间：2012-05-03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度“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节选)

(文明办〔2007〕5号)

2007年继续组织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资助学生的人数、资助标准和资助金额不变。

一、进一步提高对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重要性的认识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全面部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继续组织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是党和政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生动体现，是促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统筹发展的一项实际举措，是帮助中西部地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有效手段。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加深对组织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责任意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真正把这项深受群众欢迎的好事办实办好。

二、进一步做好新一届受助学生的推荐审核工作

有关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坚持“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实施以来逐步形成的考前预选、逐级申报、考核公示三项制度和反馈、制约、激励三个机制，使确定资助对象的工作更加主动，过程更加公开，程序更加规范。对拟推荐的新一届受助学生，要全部进行入户走访调查。要充分利用公示监督的手段，重点做好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村镇范围的公示，使一些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通过正当途径得到有效反映并及时解决，确保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优秀学生。对已确定的受助学生，要及时向他们介绍“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目的、意义以及对学生的管理原则等情况，并在入学报到前将资助证书、资助款和相关材料发到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797

